附件：

关于组织开展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讲好退役军人故事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，根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今年组织开展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长会议精神，通过开展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活动，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，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、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，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、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、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发展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最美、争当最美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、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，营造立足岗位做贡献、建功立业新时代的时代风尚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作出更大贡献。

**二、活动的组织领导**

为确保活动高效、有序开展，成立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三、推选对象和条件**

首届推选活动，计划评出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10名，提名奖20名。

（一）推选类型。突出退役军人特点，兼顾不同身份退役军人，设立5个类型奖项，每个类型获奖2人，提名奖4人。①敬业奉献奖，侧重于推选立足本职、爱岗敬业、成绩突出的退役军人；②创业有成奖，侧重于推选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、事业有成的退役军人；③热心公益奖，侧重于推选服务社会、奉献爱心，关心国防、拥军优属方面事迹突出的退役军人；④见义勇为奖，侧重于推选英勇顽强、临危不惧、扶危济弱方面事迹突出的退役军人；⑤自强不息奖，侧重于推选身残志坚、发奋图强、超越自我的退役军人。

（二）推选对象范围。目前户籍在江苏省的退役军人（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系统登记为准）。

（三）推选对象条件。①政治过硬，爱党、爱祖国、爱社会主义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②品德优秀，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③爱岗敬业、勇于担当、无私奉献、清正廉洁，以实际行动传承和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；④遵章守纪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社会认可度高、群众评价好；⑤在敬业奉献、创业有成、热心公益、永葆本色、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的。推选对象原则上要求其事迹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过。

**四、活动组织流程**

（一）深入发动、广泛推荐。各级层层发动，深入挖掘身边退役军人立足本职、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，挖掘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。①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推荐。每个设区市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推荐上报5名候选人（每个评选类型各1名）；②省级机关部门推荐。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荐1-2名本系统退役军人典范；③群众推荐。开设专门邮箱，发动全社会和广大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退役军人。

（二）遴选公示、组织投票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各地推荐对象进行初步遴选，在兼顾表彰类型、人员对象、地区行业的基础上确定30位候选对象，组织拍摄短视频。在媒体刊播候选人事迹简介和短片，进行网上投票公示，及时核查社会各界对公示人员的相关反馈信息。市、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协调当地新闻媒体登载、播放候选人事迹，推送网上投票相关链接。

（三）组织颁奖、学习实践。组委会综合投票情况，遴选确定10名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，其他20名作为提名奖。适时举行揭晓仪式和颁奖典礼。邀请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、成员单位领导，地方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，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及其亲属等参加。颁奖典礼后，组成1-2个报告团，赴全省各地作巡回报告。

**五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，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，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、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实际举措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严密组织实施，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活动有关情况要及时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（二）严密组织实施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，组织好本地区的学习宣传活动，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，配合做好采访、拍摄等各项工作，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、抓出质量。各地、各部门在深入发动、广泛推荐的基础上，按照属地负责原则，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（群众推荐对象由省厅初选后转交各设区市审查），确保政治合格、品德良好、实绩突出、群众认可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填写《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表》，同时提供推荐对象3000字左右通讯稿件1篇，服役期间照片、近期照片各2张，所有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于5月底前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群众推荐对象填写《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表》，连同上述相关材料一并发送至jszmtyjr@126.com邮箱。推荐截止日期：2019年5月30日。

（三）注重改进创新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，结合遴选推荐，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、内容、手段等全方位创新，增强活动的传播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。要充分考虑退役军人特点，注重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的积极性，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，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成风气。

中共江苏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表

（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推荐用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伍时间 |  | 服役经历及立功情况 |  |
| 退役时间 |  |
| 简 要 事 迹（500字以内） |
|  |
|   |
| 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政治审核情况和推荐意见 |  |
|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|  |
|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表

（机关部门推荐用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伍时间 |  | 服役经历及立功情况 |  |
| 退役时间 |  |
| 简 要 事 迹（500字以内） |
|  |
|   |
|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 |  |
| 省厅（委、办、局）政治审核情况和推荐意见 |  |
|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首届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选表

（社会推荐用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伍时间 |  | 服役经历及立功情况 |  |
| 退役时间 |  |
| 简 要 事 迹（500字以内） |
|  |
|   |
| 推荐人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| （注：本栏填写推荐人的姓名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单位、职别、身份证号、与被推荐人关系以及联系方式等） |
|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初评意见 |  |
|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治审核情况 |  |
|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